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2-01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2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2年7月18日上午11点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五号楼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施少斌董事长主持,监事会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4,000.00万元偿还下列银行贷款:

贷款银行	合同号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利率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2150001022012110281	6,000.00	2012年3月7日	2014年3月7日	4.76%
		4,800.00	2012年3月13日	2014年3月7日	4.76%
		300.00	2012年3月20日	2014年3月7日	4.76%
		2,900.00	2012年3月26日	2014年3月7日	4.76%
合计		14,000.00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使用超募资金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4,0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2-01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2年7月12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2年7月18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五号楼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婉仪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1、本次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认为: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提前归还银行贷款,切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能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4亿元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2-01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概况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江钢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72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6,113,403.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1,886,596.7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420064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601,886,596.75元,扣除计划募集资金金额300,909,400元后,超募资金为300,977,196.75元。根据已披露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披露:"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为最大限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的议案》。议案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计划将1.4亿元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合同号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利率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2150001022012110281	6,000.00	2012年3月7日	2014年3月7日	4.76%
		4,800.00	2012年3月13日	2014年3月7日	4.76%
		300.00	2012年3月20日	2014年3月7日	4.76%
		2,900.00	2012年3月26日	2014年3月7日	4.76%
合计		14,000.00	—		

提前归还以上银行贷款,一年可节约财务费用约666.4万元,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使用超募资金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审批及相关机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7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4,0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监事会意见

2012年7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4,0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4,0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4)保荐机构意见

珠江钢琴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已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珠江钢琴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珠江钢琴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14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7月18日上午在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国柱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鉴于李金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实际控制人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补选李开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开斌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李开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赵国柱提名,聘任杜广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杜广真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杜广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经总经理杜广真提名,聘任牛育林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牛育林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牛育林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五、《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酬40万元。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2-15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以上第一、四、五项议案提请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附:董事候选人、总经理、总工程师简历

李开斌先生,现年50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甘肃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副主任;甘肃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主任;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甘肃省农垦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杜广真先生,现年43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曾任本公司企划投资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牛育林先生,现年39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国家级葡萄酒评酒委员,一级品酒师。曾任本公司葡萄酒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兼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葡萄酒厂厂长兼总工程师、甘肃莫高国际酒庄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附: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董事会提名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开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董事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三、同意提名李开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毕阳　严复海　崔明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总经理、总工程师的个人履历及工作实绩,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聘任程序合法、规范、公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毕阳　严复海　崔明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为加强投资者合理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利分配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为:公司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于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为:公司以年度分红为主,董事会也可以根据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为: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形成合理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做出说明,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经营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论证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

(七)公司在作出现金和润分配决议时,如果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等内容。

(九)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15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2年8月16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年8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23层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四、有关议题: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参加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2年8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3、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六、登记办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证券部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上海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股东单位代表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上海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登记时间:2012年8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3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4、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23层公司证券部。

七、其他事项: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23层

邮政编码:730000

电　　话:(0931)8776219　8776209

传　　真:(0931)4890543

联 系 人:贾洪文　朱晓宇

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8月1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2-030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7月13日以电邮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7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到会董事6名,其中董事罗飞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董事孟令章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David Xun Ge(葛迅)先生行使表决权,实际参加表决8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夏明荣女士、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叶炜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叶琼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该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原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光通信设备、无线通信多媒体系统设备及终端、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及配套产品,从事信息和通信系统网络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生产经营交通信息设备。

现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光通信设备、无线通信多媒体系统设备及终端、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及配套产品,从事信息和通信系统网络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生产经营交通信息设备,自有物业对外出租,进出口贸易。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为了完善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章程修订案》及2012年7月修订的《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Brenda Yap(叶冰)女士已辞去董事一职,董事会将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叶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担任公司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至第二届董事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叶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聘任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作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续作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捌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8、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8月7日召开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18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炜先生:1973年4月生,本科学历,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2003年至2010年,任职于深圳市凯瑞杰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市易普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1、该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和《公司章程》第96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要求。

2、该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3、叶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琼先生之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叶冰(Brenda Yap)女士之兄弟。

4、该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2-031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8月7日上午10:00开始

2、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3日

3、会议地点: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4号新竹苑6幢公司1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8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于2012年7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4,5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7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2年8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R3A-6层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者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6、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R3A-6层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夏明荣、孔亮

联系电话:(0755)26551650

联系传真:(0755)26635033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附件: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1、原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光通信设备、无线通信多媒体系统设备及终端、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及配套产品,从事信息和通信系统网络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生产经营交通信息设备。

修订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光通信设备、无线通信多媒体系统设备及终端、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及配套产品,从事信息和通信系统网络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生产经营交通信息设备,自有物业对外出租,进出口贸易。

2、原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订为: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原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原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的现金股利,以外币支付。

公司需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的外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外币和人民币兑换率应采用股利支付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该种货币买卖的官方价格。

修订为: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的现金股利,以外币支付。

公司需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的外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外币和人民币兑换率应采用股利支付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该种货币买卖的官方价格。

5、原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修订为: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2、在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在满足上述现金利分配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股利。

4、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

1、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实际盈利情况、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现金流情况等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股东大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